

关于海盐县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

(县住建局)

为加强我县城市节约用水管理,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,改善生态环境,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。县住建局编制了《海盐县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,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城市节约用水目标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目标责任制,强化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,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,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、超定额用水加价与节约奖励相结合的节水管理工作。我县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《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》《嘉兴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结合本县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2年6月,我局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,初步拟草了本《海盐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框架内容,计划于7月11日开展第一轮部门征求意见。

三、议题主要内容

(一)适用范围。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、用水

及其相关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（二）节约用水管理。根据《海盐县城市节约用水中长期规划》，节水目标、节水措施、节水设施建设等内容，建立非居民用水超计划（定额）累计加价制度，建立城市节约用水稽核制度，加强公共供水的大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信息化建设，加强对用水户的节水指导和非居民用水户的节水稽核。

（三）节约用水促进措施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，实施节水三同时。对日取水量 30 立方米以上的单位用水户应每 3 年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用水节水评估，淘汰高耗水工艺、设备和产品，提升用水水效。

（四）节约用水调节措施。根据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，按照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、优质评价、公平负担的原则和定价权限逐步调整水价，实行分类定价、阶梯式水价、建立激励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。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（定额）累进加价水费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，促进提高节水意识。

（五）监督和罚则。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。

四、嘉兴市及周边县市政策

《嘉兴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2007 年 12 月 22 日出台；

《平湖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2015年12月28日出台；
其余县市今明两年陆续出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本次开展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